

2010 第3辑 (总第5辑)

中国少年司法

◎ 张 军 / 主编

◎ 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指导小组 / 编

【政策与精神】

陈冀平在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第六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法官论坛】

涉少家事案件的程序模式与法律原则

——基本规范分析的视角

【理论与实务研究】

我国少年案件程序分流机制探微

【改革与探索】

上海先行设立少年法院的可行性及模式选择

【域外考察与借鉴】

论美国儿童监护制度的流变

【规范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少年法庭工作的意见》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国少年司法

2010年第3辑 (总第5辑)

张 军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指导小组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少年司法. 2010 年. 第 3 辑: 总第 5 辑/张军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1. 5

ISBN 978 - 7 - 5109 - 0229 - 1

I. ①中… II. ①张… III. ①青少年犯罪 - 司法制度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6. 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77694 号

中国少年司法 2010 年第 3 辑 (总第 5 辑)

主编 张 军

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指导小组 编

责任编辑 肖瑾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62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8 67550551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35 千字

印 张 13.25

版 次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229 - 1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政策与精神

- 在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第六次全国会员
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陈冀平 (1)
- 在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第六次全国会员
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陆 昊 (4)
- 在少年司法理论与实践研讨会上的讲话 胡云腾 (10)

法官论坛

- 涉少家事案件的程序模式与法律原则
——基本规范分析的视角 史志君 侯文飞 (14)
- 对在刑事审判程序中确立未成年被告人心里援助权之
立法基础的思考 孙宇红 封 瑜 (24)
- 探望权行使若干法律问题研究
——基本规范分析的视角 张庆东 (33)
- 宽严相济语境下未成年人犯罪非刑罚处理方法
若干问题探讨 张中剑 肖 伟 (43)

理论与实务研究

- 我国少年案件程序分流机制探微 门金玲 (55)
- 未成年人刑事诉讼中的公益代理人制度
..... 夏晓媛 贺云祥 连婷婷 (62)
- 关于提高未成年罪犯非监禁刑适用率的思考 莫君早 (73)
- 试论涉少民事审判贯彻未成年人权益特殊优先保护
原则的意义及途径 张长青 左树芳 (84)
- 从一起抗诉案看未成年人年龄证据审查及采信规则 李 斌 (94)

改革与探索

- 上海先行设立少年法院的可行性及模式选择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103)
- 涉少刑事审判引入量刑建议制的论证与构想 张素莲 (115)
- 少年刑事司法制度中的社会参与 向 燕 (128)
- 少年法庭开展延伸工作的现状、制约因素及建议
——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少年综合审判试点工作
为研究蓝本 王晓松 施 忆 (142)

域外考察与借鉴

- 论美国儿童监护制度的流变 吴 用 (156)

规范性文件与解读

-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少年法庭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70)
-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少年法庭工作的意见》
..... 蒋 明 (175)

统计分析

- 2005~2009年未成年人犯罪非监禁刑适用情况分析
..... 佟 季 马 剑 (188)

典型案例

- 未成年人犯罪情节轻微,可依法适用缓刑、管制或单处罚金
..... 徐松青 张 华 (196)

简讯

-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南英参加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排查整治工作
专题汇报会 (203)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胡云腾参加上海法院少年综合审判
工作推进会 (204)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巡视员、少年法庭指导小组成员马东
会见美国人权对话基金会主席康源 (205)

政策与精神

在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 第六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陈冀平*

(2010年10月11日, 根据录音整理)

值此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第六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召开之际, 我代表中央政法委、中央综治委对会议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 向广大青少年犯罪研究工作者致以亲切的问候!

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是由全国各地从事青少年犯罪研究的专家学者、实务工作者以及有关单位组成的全国性学术团体。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 研究会在2004年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转为共青团中央主管。六年来, 在团中央书记处的正确领导下, 研究会在加强自身建设、组织开展学术研究和实践活动、积极参与法制宣传教育、扩大学术交流和合作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为加强青少年立法、完善少年司法制度、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保护青少年合法权益、促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与和谐社会建设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当前, 我国正处于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时期, 社会矛盾碰头叠加, 社会治安形势严峻复杂, 存在多种容易诱发青少年违法犯罪的不良因素。虽然青少年犯罪的上升幅度得到遏制, 但是总数还在增加, 形势不容乐观。前一阶段, 共青团中央、中央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重点青少年群体进行调查摸底, 掌握了闲散青少年、有不良行为或严重不良行为的青少年、农村留守儿童、服刑在教人员未成年子女和流浪青少年的基本情况, 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是实现亿万家庭最大希望和切身利益的民心工程, 是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后继有人的希望工程。我们必须以对党和国家负责、对人民负责、对子

* 中央综治委副主任, 中央政法委副秘书长, 中央综治办主任, 中央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孙后代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深入扎实地做好这项工作。

做好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离不开理论研究。理论是实践的先导，理论搞不透，实践就走不远。对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可以探索青少年违法犯罪的规律，寻求预防、控制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对策，使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更具科学性、实效性和预见性。广大青少年犯罪研究工作者要自觉肩负起时代赋予的光荣职责，进一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多出研究成果，多出学术精品，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提供重要的理论支持和决策参考，为繁荣青少年犯罪研究贡献自己的智慧和力量。

第一，希望青少年犯罪研究工作者切实增强大局意识，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提供理论指导。广大青少年犯罪研究工作者要把学术研究和党政工作大局紧密结合起来，围绕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大任务，围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中带有全局性、根本性、战略性的问题，确定主攻方向，制订研究规划，通过开展调查研究、举办学术研讨会、组织专题论坛等多种方式，充分发挥不同学科、不同领域、不同专业的研究人员和实务工作者的人力智力优势，开展联合攻关，争取形成一批有影响、有价值、有创新的理论和实践研究成果，努力使青少年犯罪研究成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的重要参谋和得力助手，为有关部门制定政策提供理论支撑和决策参考。

第二，希望青少年犯罪研究工作者不断开拓创新，在重点青少年群体研究和服务上取得突破。创新是国家和民族兴旺发达的不竭源泉，也是推动青少年犯罪研究不断深入的强大动力。加强社会建设、创新社会管理，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工作。当前，搞好重点青少年群体的教育、管理和服务是社会管理创新的一项重要内容。广大青少年犯罪研究工作者要围绕这一主题，充分发挥群体优势和个体优势，结合各自的专长，广泛借鉴各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深入研究青少年思想意识形成的规律和青少年犯罪的规律，对闲散青少年、有不良行为或严重不良行为的青少年、流浪乞讨青少年、服刑在教人员未成年子女和农村留守儿童等重点青少年群体开展专题研究，努力把握青少年心理状态转变的关键环节，切实抓住其行为演变的关键点，针对他们面临的主要困难和问题，争取在教育、管理和服务等方面提出富有建设性的对策与建议。

第三，希望青少年犯罪研究工作者加强调查研究，牢固树立扎实务实的良好学风。“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广大青少年犯罪研究工作者要走出

书斋，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深入广大青少年，围绕上网沉迷青少年的教育引导、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群体管理帮扶、构建中国特色少年司法制度等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开展专题调研，摸清底数，提出真知灼见，创造学术精品。要以严肃、认真、负责的态度改进调查方法，注重运用信息技术，规范使用统计方法，科学利用统计分析软件，提高调查研究的客观性、准确性和科学性。

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作为广大青少年犯罪研究工作者的研究之家，要大力加强自身建设，切实提高服务能力，充分发挥专家学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他们开展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搭建平台，努力培养造就一批综合素质高、研究能力强的研究人员和实务工作者。中央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要为专家学者开展调查研究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持。

同志们，青少年犯罪研究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广大青少年犯罪研究工作者任重而道远。我们要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和全国政法工作会议、全国综治工作会议精神，努力进取，扎实奋斗，为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在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 第六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陆 昊*

(2010年10月11日, 根据录音整理)

今天我们隆重召开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第六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 我代表共青团中央向大会表示热烈的祝贺! 向各位代表表示诚挚的问候! 向长期以来支持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事业的有关部门和单位, 向为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作出重要贡献的第五届名誉会长、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和理事表示衷心的感谢!

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是关系到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关系到千家万户和谐幸福的大事。长期以来, 党和国家高度重视青少年教育和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1991年和199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颁布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2001年1月, 中央综治委成立了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2005年6月, 胡锦涛同志就未成年人犯罪问题作出重要批示, 强调“要从国家和民族的未来的高度, 重视未成年人犯罪问题。”这些都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广大青少年的亲切关怀和殷切期望, 体现了对这项工作的高度重视。

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1982年成立, 2004年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主管转为团中央主管。研究会紧紧围绕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大局, 深入开展学术研究和社会调查活动, 积极推动青少年立法, 广泛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在青少年犯罪研究领域取得了较大成绩, 成为党和政府预防和治理青少年违法犯罪事业中的一支重要力量。

刚才, 陈冀平同志就研究会的工作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任务作了重要讲话, 我们要认真学习, 在今后的工作中贯彻落实。下面, 我主要和大家交流两个问题。

* 团中央书记处第一书记, 中央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一、深刻认识当前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面临的形势

我很赞同陈冀平同志的判断，我们面临的形势不容乐观。主要是出现了很多新的情况，过去很在行的一些方法，有一些仍然在发挥很好的作用，有一些已经不大管用了。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深入，我国逐渐进入体制转轨和社会转型的关键时期，经济社会结构、各种利益关系、人们的思想观念和生活方式等方方面面都在发生深刻变化，青少年在思想观念、思维方式、兴趣爱好、行为选择上呈现许多新变化，青少年问题和青少年犯罪呈现出一些新特点，这些问题和各种社会问题交织在一起，对我们开展工作提出了新挑战。特别是以下四个方面要引起我们高度关注。

1. 各种社会矛盾对青少年成长的影响加大。当代青少年成长在一个更为开放、更加复杂的环境中，毫无疑问，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迅速，但同时社会矛盾凸显，社会竞争日趋激烈，在就业、住房、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方面还存在很多问题，地区之间、城乡之间发展差距以及部分社会成员之间收入差距在不同程度地扩大，青少年在学习、就业和生活方面压力增大。有些弱势群体普遍存在的一些困难和需求解决不好，还可能引起一些社会问题。

2. 社会思想环境变化使部分青少年在价值观、道德标准上难以作出准确判断。我国的工业化、城市化在短短几十年走过了西方国家上百年的历程，社会的快速变革、社会思想的相互激荡、社会价值的多元冲突，对当代青少年在价值和行为上产生了深刻影响。思想影响行动，青少年的思想归根到底是受成年人思想影响的，大多来自于社会、学校和家庭的影响。在现实生活中，大众传媒迅猛发展，新的社会现象层出不穷，多种诱惑纷至沓来，传统的价值观正在经受冲击，面对急剧变化、纷繁复杂的社会现象，一些青少年迷失了方向，很难对社会上的许多现象作出正确的价值观和道德判断。加上升学、就业等方面的压力，不少青少年的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都不够稳定。

3. 互联网成为青少年成长的重要环境。当前，互联网已经成为青少年学习、生活、娱乐、认识和参与社会的重要途径，根本改变着青少年的生活方式、思维方式、行为方式和动员方式。但是，任何事物都具有两面性，如果使用网络不当或过度使用网络就会受到伤害，甚至诱发犯罪。一是网络色情和暴力信息严重影响青少年身心健康。调查表明，48%的青少年接触过网络不良信息，受到不同程度影响。我们感觉这方面打击力度还不够，我们呼吁政府有关部门要切实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根据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给予特殊、优先保护”的原则，加强对互联网信息传播的管理和干预，下更

大的决心，以更大的力度，进一步采取行动，严厉打击色情、暴力有害信息，净化网络环境。二是网络沉迷很大程度地危害着青少年身体健康和正常性格发展。青少年网络沉迷主要集中在网络游戏上。我们希望加强政府引导和行业自律，在鼓励支持网络游戏产业发展的同时，设定科学有效的网络产品技术标准，预防和减少青少年网络沉迷成瘾。对于网络游戏等行业，在标准制定、市场准入等环节应充分考虑青少年的身心特点，通过法律和行政手段研究出台强制性标准，比如从不同版本网游使用对象年龄限制、游戏本质内容的非色情和非暴力规制、游戏升级和总时间长度控制、游戏道具的真实参与价格限制等方面，规范网络游戏的设计和生 产，减少青少年网络成瘾和受到网络伤害的可能性。三是高速变革的社会中一些复杂的社会现象，特别是极端社会现象，通过网络放大效应，会导致一部分青少年产生极端心理和认识。成年人看了会有较为全面的认识，觉得是变革社会过程中产生的极端行为，并不具有很大的普遍性，但青少年看了有可能产生错误或极端的认识心理，甚至出现极端化的模仿和表达。

4. 青少年犯罪呈现新的特点。有关资料表明，我国青少年犯罪上升态势有所减缓，但总量居高不下；青少年犯罪占全部刑事犯罪的比率变化不大，但一直维持较高水平；青少年犯罪总体形势不容乐观。调查研究发现，从青少年犯罪群体来看，流动青少年、留守青少年、社区闲散青少年、离异和单亲家庭未成年人等群体，总体上权益受侵害率和犯罪率都是比较高的，特殊生存环境所带来的困难和问题使他们成为违法犯罪的高危群体。从青少年犯罪原因来看，网络的不良影响、家庭结构残缺和家庭教育缺位尤为突出，并且多种因素交织形成叠加效应。

二、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下一步的工作方向

我想借这个机会提三点建议，仅供同志们参考。

第一，加强青少年犯罪研究基本理论和基本理论工具的梳理。研究会的研究和单个学术工作者的研究不一样，要形成组织化的整体力量。青少年犯罪与社会生活、社会环境有密切关系，很多情况和问题交织在一起，错综复杂。相对于复杂多样、丰富多彩的现实生活，我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的理论建设还比较滞后，理论工具还不够清晰和完善。至少是面对新的问题，我们实际工作者感觉到可以充分选择和运用的有效理论工具还不充分。研究会很重要的任务，就是要进一步梳理基本理论和基本理论工具。要发挥人才智力优势，对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和维护青少年权益工作中的全局性、根本性和战略性的理论问题作深入思考，大胆进行理论创新，不断丰富理论体系。

要主动吸收借鉴法学、社会学、教育学、心理学、经济学、生物学、医学等其它学科的有关理论和研究工具，努力构建青少年犯罪研究基本的理论框架和体系。研究会的工作不可能替代每一个理论工作者日常工作，但是只有把有关青少年犯罪研究的理论工具梳理好，我们才能对全国更多从事预防青少年犯罪事业的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给予比较权威的规范性的指导。基本理论不清楚，很多事情就停留在表面，比如说灌输法制意识，现在不少青少年犯罪是缺乏法制意识，法制意识到底怎么灌输？多大年龄时灌输？什么人灌输？怎样灌输更有用？这些问题并没有从理论上分析透彻。有研究表明青春期之前灌输管用，青春期之后灌输就不大管用。法制意识培养并不简单，背后与制定规则有关。我们说城里人有法制意识，为什么包括一些公职人员、企业家和知名人士也违法呢？怎么判断这些问题？还有闲散青少年的法制意识灌输用什么办法？这些问题都要深入思考，形成理论指导实践。

预防青少年犯罪是一个世界性的难题，各国在青少年犯罪研究方面有许多值得借鉴的理论研究和实践经验。在西方发达国家，青少年犯罪研究作为一门跨学科的学科已经发展得相对成熟，形成了精细化、多学科、实证性等特点和趋势。我们要把国外经验和中国实际有机结合起来，积极开展对外学术交流，拓宽研究视野，不断提高我国青少年犯罪研究的质量和水平。

第二，加强对重大实践问题的研究。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归根到底是实践问题。理论是工具，解决实际问题根本目的。研究会运用基本理论，针对实际问题做研究的机构。我们所做的研究工作介于基本理论和实际工作之间。研究会要围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的战略部署和中心任务，充分发挥所联系的犯罪学、法学、社会学、教育学、心理学等学科学术带头人的重要作用，大力开展实证研究。当前有很多重大的现实问题，如重点青少年群体的教育管理和犯罪预防、中国特色少年司法制度建设、探索建立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的制度性安排等，还需要进行深度研究取得更大突破。要深入研究青少年犯罪问题背后的成因及数量关系，深入研究青少年思想意识形成的规律，深入研究青少年从健康心理状态到不良心理状态、再到犯罪心理状态思想意识转变的关键点，深入研究从正常行为到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以至犯罪行为的根本原因等一些普遍性、根本性的问题，探索新形势下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基本规律和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有效途径。

我们经常提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但社会在哪里？有人说，社会教育在少年宫，现在是这样吗？我们觉得对当代未成年人来说，社会在媒体上，在网络环境中，在同学和伙伴当中，在日常生活中。未成年人思想意识的形成，一是来自于学习，二是来自于亲身感受，三是来自于社会观

察。在网络传媒时代，社会观察对未成年人的影响远远超过了他的切身感受，他们的生活经历很有限，但是主动或被动的社会观察却非常丰富。现在，网上什么言论都有，这怎么能让一个孩子形成正确的认识呢？希望媒体和新闻工作者勇于承担社会教育的使命，帮助青少年形成正确的社会观察。

比如说闲散青少年的教育、管理和社会关爱，调查表明，一些地方的闲散青少年，正面的积极的力量和有关部门一年都无法保证接触一次。搞了摸底调查之后我们准备试验，怎么才能加强对闲散青少年的联系、管理和帮扶。我们搞法制教育，很多是针对好孩子去的，哪个学校好，肯定有法制副校长，一年讲好几次，好的学校孩子听起来很惊讶，这些事离我们很远为什么跟我们讲？真正需要讲的“问题青少年”一年听不到一次。法制教育如果用一般的办法，比如简单地搞搞活动、发发材料、上街宣传、举办一个法制宣传周等，可能就不怎么管用。我觉得一定要先研究透彻，有好招再去做。法制宣传教育关键是要增加针对性、普遍性和适用性。

再比如有不良行为或严重不良行为的青少年群体犯罪预防和社会帮扶，对于已经出现问题的青少年，我们一般强调加强社区管理和社区帮教，实际上调查发现这类青少年，只靠社区一般工作力量是不够的，因为缺少专业人士和专业水准，能不能请法院、检察院、司法等部门和一些高校、科研机构的专业人士提供专业化帮教和辅导，提高预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究竟是什么原因使这些青少年走到犯罪边缘？怎么做才能对这些青少年进行有效帮扶？这些重大的实践问题需要我们运用基本理论和理论工具去分析解决。

第三，充分发挥研究会的综合优势积极探索实践。研究会拥有大量的理论工作者，也有很多公安、司法、法院、检察院等重要部门的实务工作者，我们要把这两方面力量综合起来，积极推动理论界和实务部门的紧密结合，形成合力，联合攻关。青少年犯罪研究工作千头万绪，需要解决的问题很多，我们的精力有限，要抓住现实中最迫切需要研究和解决的重大问题，集中力量，重点突破。青少年犯罪研究不能仅仅停留在“坐而论道”阶段，要大力推动研究成果的转化，围绕预防工作的一些重点和难点，敢于碰硬，积极探索一些实践项目，在点上做到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使实践在理论指导下更加有效，同时使理论在实践中进一步得到提炼和发展。要通过试点和探索，使青少年犯罪研究直接面对广大青少年，找到预防工作与青少年最普遍联系的路径、渠道和边界。当前我们正在泰安等地探索重点青少年群体教育帮助和预防犯罪工作试点。研究会要组织专家深入研究，提炼解决问题的普遍性经验。比如网络对青少年的影响、诱发因素和管理等重大问题，我希望研究会能够组织力量进行专题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探索行之有效的

项目和载体。

同志们，加强青少年的教育和保护，预防、控制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们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不断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扎实工作，不懈奋斗，努力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作出新的贡献！

最后，预祝大会取得圆满成功！

在少年司法理论与实践研讨会上的讲话

(2010年11月26日)

胡云腾*

同志们：

今天，各位专家、学者和全国部分法院代表齐聚一堂，隆重举办少年司法理论与实践研讨会暨少年司法年度论坛，共同研讨少年司法理论与实践中的热点、难点问题，不断增进沟通交流，大力推动少年审判工作的改革、发展与完善。在此，我谨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领导小组向研讨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

少年司法理论既与其他学科的理论相互贯通，又有自身的规律性和特殊性，内容丰富，充满生机与活力。下面，就人民法院如何开展少年审判理论研究问题，我谈几点认识，与大家共勉。

一、找准司法难题，理清破解思路

当前，我国少年审判工作机遇与挑战并存。一方面，未成年人犯罪继续呈增长趋势，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的需求日益突出，社会各界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呼声不断高涨，国际社会对我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关注度越来越高，少年审判工作任务日益繁重。另一方面，中央和最高人民法院对少年审判工作高度重视，周永康同志曾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强调，要积极推进包括少年司法工作在内的社会管理创新，以巩固国家的长治久安。王胜俊院长在听取少年法庭工作汇报时也提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少年法庭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并要求切实加强对少年审判工作的指导和相关法律问题的研究。面临新形势、新任务，全国不少法院在少年审判制度建设、机构设置、队伍管理、物质保障等方面进行了大胆创新，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但是，仍然有一些“顽疾”时时困扰着少年审判改革的深入发展，比如司法体系不完善、机构设置不健全、绩效考核不科学、工作保障不充分，等等。各地实际情况不同，面临的具体问题也不相同。这就需要各地

* 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领导小组副组长、研究室主任。

法院认真查找影响、阻碍本地区、本部门少年审判改革深入发展的症结所在，既要做好前瞻性理论研究，又要找准现实问题，明确思路，做到有的放矢，提高人民法院研究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从而找到破解这些瓶颈问题的途径和方法。

二、创新研究成果，服务审判实践

少年司法理论研究应当更加注重应用研究，要理论联系实际，贴近少年审判工作实际，注重对现实问题的思考，密切跟踪新的实践和新的发展，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提高对少年审判工作规律的认识能力和把握能力，正确回答和解决我们工作中面临的新问题。

一要尊重司法规律。少年审判具有特殊性。少年审判的特殊性就是少年审判的规律性，抓住少年审判的特殊性就是遵循少年审判的规律性。少年审判工作要实现科学发展，无论是理论研究还是探索实践，都必须遵循四个规律：即少年成长规律、少年违法犯罪规律、少年审判工作规律和中国特色少年司法规律。只有掌握并遵循这些规律，才能在工作中做到对症下药，不矫不纵，公平公正，才能得到社会各界的支持和认同，才能实现源头预防。

各地少年审判工作正是抓住了少年审判的规律性，探索创立了很多独具特色、富有成效的审判工作制度和机制。比如，在刑事审判领域，实行圆桌审判，努力营造宽松和谐的庭审氛围，使未成年被告人更容易接受裁判结果；推进人民陪审员深度参与少年刑事审判工作机制，帮助未成年当事人实现诉讼中的应有权利；引入心理干预机制，以科学的方法和手段对涉案当事人进行心理疏导，以利于矛盾纠纷的顺利化解；创造“寓教于审”工作制度，对未成年刑事被告人开展有效的教育和感化。在民事审判领域，大胆探索实践社会观护、诉讼教育引导等未成年人民事和行政案件特色审判制度。此外，各地法院还积极开展判后延伸工作，推动建立“政法一条龙”和“社会一条龙”工作机制；开通未成年人维权热线和网页；积极普法，深入学校、社区开展预防、减少未成年人犯罪和保护未成年人民事权益的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律服务；向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及时发出司法建议书，督促改进预防、减少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和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等等。这些制度、机制和措施贴近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符合少年司法规律和人民群众对少年审判工作的新期待、新要求，获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

二要突出研究重点。开展少年司法理论研究，要用发展的眼光和创新的精神推动理论研究工作的开展。当前，少年审判理论研究应当在以下几个方面加大力度：一是加强对未成年人涉罪司法体系的研究，研究在刑事诉讼法

中单设未成年人刑事司法专章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争取在基本法的层面上规定未成年人特殊的法律程序；二是加强对少年司法体制改革的研究，推动扩大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试点的覆盖面，推动少年法院试点工作的开展；三是加强对少年审判工作机制的研究，总结完善审判实践中行之有效的特色工作制度，强化少年审判的职能作用，提高工作的实效性；四是加强对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审判程序、模式的研究，切实落实未保法规定的“特殊、优先”保护原则；五是加强少年刑事审判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关系研究，要准确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理论精髓，防止片面从严、从宽两种倾向；六是要加强对少年审判改革实践过程中经验的总结提炼，把已被实践证明是成熟的、具有普遍意义的经验，上升到理论的高度，形成理论体系。

三要注重成果转化。理论的生命力在于实践，理论研究的目的在于应用。少年司法理论只有被运用到少年司法的实践中去，才能产生巨大的力量。要自觉运用理论成果指导工作实践，用共同创造的经验推动工作；要及时把理论研究成果转化为有关制度和规定，把经过综合提炼获得的经验和做法用制度的形式固定下来，使之成为共同遵守的规章和准则。本次研讨会提交的论文，基本涵盖了目前少年司法理论与实践研究的最新成果，其中不少观点和认识，对于我们进一步做好少年审判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启发和借鉴意义。希望座谈会结束后，参会的各位法官能够把那些具有普遍意义、对于做好本地区少年审判工作十分有益的观点和做法带回去，认真进行分析总结，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适时予以宣传推广，使各界人士的研究成果成为推动少年审判工作不断发展的理论支持和源动力。

三、完善沟通机制，形成研究合力

目前，关注和热心少年司法理论研究的专家学者众多，这些专家学者大多来自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研究力量雄厚。广大法官要加强同他们的联系与协作，增强协作意识，充分发挥各自的实践和理论资源优势，努力形成理论研究的整体合力。有条件的法院，可以通过课题招标、建立研究基地等形式，进一步拓展和创新社会化研究平台和机制，通过开展协同调研、联合攻关等活动，推动研究成果的交流与共享，从而不断推动少年审判理论研究与实践创新。2009年11月份，最高人民法院在上海召开了全国法院少年法庭成立25周年纪念大会，并举办少年司法改革与发展论坛。今年7月份，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成立了少年审判专业委员会并举办首届全国少年审判论坛。这次我们又和中国青年政治学院联合召开少年司法理论与实践研讨会，并发起举办少年司法年度论坛。这些会议的召开和论坛的举办，顺应了